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4234-1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新恒汇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新恒汇有限
新恒汇有限	指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山铝电子	指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虞仁荣、任志军
宁波志林堂	指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龙芯	指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景枫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高新城投	指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淄博高新产投	指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宏润	指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润一号	指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润二号	指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信诚	指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泉德	指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利戈	指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志林堂	指	淄博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或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3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33号）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F0F162A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法定代表人	任志军
注册资本	17,966.6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IC卡封装框架、IC卡芯片与模块、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开发；IC卡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2017年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法人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6,666.66 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25,483.64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含 5,988.8867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39.19 万元、8,332.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检索其他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是由恒汇电子、陈同强、淄博志林堂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之“（一）新恒汇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1、新恒汇有限的设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新恒汇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已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自新恒汇有限设立起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恒汇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66.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西藏龙芯、陈同胜、宁波志林堂、淄博高新产投、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宏润二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恒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2 名发起人股东和 6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非发起人股东为元禾璞华、聚源信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冯源绘芯、诸暨泉德和无锡利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冯源绘芯 47.89%的财产份额，同时虞仁荣还持有冯源绘芯的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虞仁荣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1.33%的财产份额；

（2）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志林堂 82.00%的财产份额；宁波志林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宏润 17.50%的财产份额；宁波宏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志林堂 11.14%的财产份额；

（3）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同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陈大同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理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3、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任荣和任志军，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新恒汇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不动产设定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山铝电子 75%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本次股权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受到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询“中

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一起进行中的诉讼案件，由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 0115 民初 3061 号”，诉讼标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武岳峰、元禾璞华、聚源信诚、冯源绘芯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废料收入的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及现金收取废品废料销售收入并用于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起已停止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的行为，现金收付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相关个人账户的结余款项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应款项已调整入账，相关个人卡账户已经注销。员工的借款及往来款均已归还，构成资金占用的已支付相应的利息。

发行人修订了《废料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废品废料的入库和销售审批流程，禁止采用个人银行卡收取废品废料的销售款项，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已补缴了上述废料销售收入涉及的税款，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通过上述个人账户给部分员工发放的薪酬，相关人员已经按照实际所得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代收废品销售款及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

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或者协助发行人通过其本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废品废料销售收入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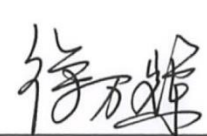
二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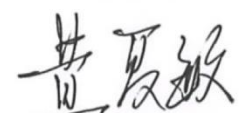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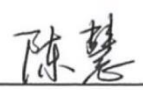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2022年6月15日